

紀 律 通 報 第 四 號

會 計 師 及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之 網 站 架 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公 布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紀 律 委 員 會

紀律通報第四號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架設」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屆第四次紀律委員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架設，特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通報。
- 第二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架設，應遵循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本通報之規定。
- 第三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不得強調會計師或事務所之優越性，且不得有不正當業務招攬之內容。
前項優越性之強調，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第一或貶低其他會計師或事務所之文字。
- 第四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刊載客戶名稱者，須取得欲刊載之客戶同意。
- 第五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不得刊登祝賀所簽證公司上市、櫃，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廣告。
- 第六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向網路搜尋引擎公司購買之搜尋關鍵字，不得使用有優越性含義之字眼，且不得要求網路搜尋引擎公司，將「會計師」、「會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事務所」、「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全國聯合會」設定為獨佔性或專屬性，而排除其他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使用。
- 第七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不得連結違反風序良俗、法律強制規定或有損會計師專業形象之內容或網站。
- 第八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所刊載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應與向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之資訊相符。
- 第九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利用他人網頁、各類通訊軟體及各類影片資訊分享平台，所刊載之資訊，適用本通報規定。
- 第十條 本通報經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紀律通報第四號「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架設」 條文規定及說明對照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屆第四次紀律委員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條 文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為規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架設，特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通報。</p>	<p>明定訂定本通報之依據。</p>
<p>第二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架設，應遵循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本通報之規定。</p>	<p>明定應遵循會計師法、職道公報及本通報等規定。</p>
<p>第三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不得強調會計師或事務所之優越性，且不得有不正當業務招攬之內容。 前項優越性之強調，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第一或貶低其他會計師或事務所之文字。</p>	<p>明定禁止強調優越性及不正當業務招攬之內容。</p>
<p>第四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刊載客戶名稱者，須取得欲刊載之客戶同意。</p>	<p>明定刊載客戶名稱者，須取得欲刊載之客戶同意。</p>
<p>第五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不得刊登祝賀所簽證公司上市、櫃，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廣告。</p>	<p>明定禁止刊登祝賀廣告之性質。</p>
<p>第六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向網路搜尋引擎公司購買之搜尋關鍵字，不得使用有優越性含義之字眼，且不得要求網路搜尋引擎公司，將「會計師」、「會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事務所」、「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全國聯合會」設定為獨佔性或專屬性，而排除其他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p>	<p>1. 明定禁止購買搜尋之關鍵字；餘所購買搜尋之關鍵字，不得使用有優越性含義之字眼。 2. 參照本會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全聯會字第 09901154 號「關於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得付費予網路公司，連結使用或</p>

<p>之使用。</p>	<p>搜尋之『關鍵字』，將其事務所名稱置於網頁搜尋前段部位之『刊登贊助網站』版，應遵守之規定」之函釋。</p>
<p>第七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不得連結違反風序良俗、法律強制規定或有損會計師專業形象之內容或網站。</p>	<p>明定禁止之連結。</p>
<p>第八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網站所刊載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應與向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之資訊相符。</p>	<p>明定應依會計師法第17條之及「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之規定。</p>
<p>第九條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利用他人網頁、各類通訊系統及各類影片資訊分享平台，所刊載之資訊，適用本通報規定。</p>	<p>1. 明定利用他人網頁；各類通訊軟體，諸如「臉書之社群網路服務網站(Facebook)」、「智慧型手機與個人電腦即時通訊(Line)」、「行動(手機)應用程式(App)」…等等；各類影片資訊分享平台，諸如「影片、短片分享網站(Youtube)」、「影像網誌(vlog)」…等等，準用本通報規定。</p> <p>2. 依照本會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全聯會字第 1030701 號「關於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新發展之通訊系統平台，推播訊息，惠請 遵守職業道德規範第三號「廣告、宣傳及業務延攬」公報之規定」之函釋。</p>
<p>第十條 本通報經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訂定本通報及修正之程序。</p>

本通報案例解說

序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一	關於有檢舉○○○會計師事務所，於該事務所網站上刊登資本額簽證費用，明顯低於市場行情削價競爭乙案。	本會請○○○會計師至會說明，其已改進於網站將之刪除，爰經充分討論斟酌，依本會章程第35條第2款及本委員會紀律維持方式第8條第1項第1款，予以免議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於105年1月30日全聯聯會字第1050081號函，函送紀律處分決議書，正本○○○會計師、副知本會紀律委員會。 2. 請○○○會計師參加本會職業道德規範或紀律規範課程，並研讀會計師法、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紀律通報等規定。

紀律委員會

第十屆紀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志誠

副主任委員 李孟修 李明憲 蕭溪明 張清煌 巫貴珍

執行長 羅芳蘭

副執行長 汪忠平

委員 吳漢期 許順發 金世朋 王日春 許平祥

鄭憲修 李儒哲 蕭勝賢 宋志鴻 蘇世忠

許育峰 劉水恩 徐榮煌

顧問 李禮仲

會計師法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規定設置紀律委員會及執行方式

法規	條次	條文規定
會計師法	第六十條	全國聯合會應於章程載明業務評鑑、職業道德、紀律、公共政策、國際事務、專業教育、會員紛爭調解等功能性之委員會組織及執行方式。
全聯會章程	第三十五條	本會紀律委員會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依會計師法、公會章程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訂定紀律通報。 二、對會計師紀律案件，作下列處分建議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執行： (一)免議。 (二)勸告。 (三)糾正。 (四)移送主管機關或懲戒委員會懲處。